

友好区双子河街道办事处职责任务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一、基层党建25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指导街道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具体贯彻落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文。 2. 《中国共产党章程》全文。 3.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有关文件。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张忠坤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组织部 付鹏宇 宣传部 孙磊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高质量发展。	党委、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具体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全会有关文件。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张忠坤	有关部门	
3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党委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决议的执行。组织、宣传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具体组织实施。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张忠坤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组织部 付鹏宇 宣传部 孙磊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4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政法委员会负责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国安部门负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审查、督促检查、考核工作。	按照平安建设责任书要求，指导“六办”开展反邪教工作及国家安全稳定各项工作。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国家安全审查、宣传教育等活动，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支持。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区级党委政法委指导下开展工作。	1.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 2. 开展反邪教工作。 3. 排查辖区内存在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	1.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五条：“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第十一条：“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第四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第四十七条：“各部门、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第五十三条：“开展情报信息工作，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情报信息的鉴别、筛选、综合和研判分析。”第七十七条：“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第七十八条：“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街道	党建办公室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张伟 张慧超	区委政法委	赵丹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5	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做好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司法部门负责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研究解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2. 高标准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3. 高质量组织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4. 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和基层依法治理。 5. 抓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制建设的落实。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各项工作要求。 2. 高质量组织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利用各个时间节点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3. 开展法治文艺活动，建设社区法治文化阵地。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2. 《黑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一)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	街道	党建办公室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韩秀萍 张慧超	区司法局	李相龙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6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做好服务保障。	统战部门统筹协调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对统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并将其灵活运用到统战工作中。	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将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培养、意见收集、活动联谊事宜，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一年不少于4次），形成学习情况，留底影像资料备查。定期以召开会议、座谈会等形式（一年不少于2次）加强基层党委对统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并将其灵活运用到统战工作中。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八条：“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第十条：“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韩秀萍	区委统战部	高凌云
7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宣传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具体组织实施。		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王志强	区委宣传部	孙磊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8	开展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指导街道开展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党外人士、无党派人士、民主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培养教育工作，同时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密切联系，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2. 进一步做好港澳台侨事务服务工作。不断完善港澳台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努力营造了全社会知侨、爱侨、护侨的良好氛围。落实好三侨考生、港澳台侨等事务的服务工作。	加强与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沟通交流。	1.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对本辖区内的党外人士、无党派人士、民主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培养教育工作，及时掌握更新人员数据等基础信息，随时汇总报送。同时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密切联系，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2. 进一步做好本辖区内港澳台侨事务服务工作。不断完善港澳台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掌握更新本辖区内港澳台侨人员、三侨考生基础信息，及时汇总报送，努力营造全社会知侨、爱侨、护侨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韩秀萍	区委统战部	高凌云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9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	党委要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抓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推进基层党 组 织 建 设，提升工作水平。	街道党工委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三、增强城市基层党建整体效应。（一）强化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逐级明确党建工作职责任务，市委抓好规划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区（县、市、旗）委提出思路目标，具体指导推动，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街道党（工）委抓好社区党建，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强化‘龙头’带动；社区党组织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任务，兜底管理辖度内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逐级健全党建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定期沟通、上下协同解决问题。上一级党建联席会议应当吸收下一级党组织成员参加，并强化对下一级党建联席会议的指导。街道、社区党建联席会议负责人，可由上级党员领导干部兼任。建立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调度通报、动态管理、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制度。”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张忠坤	区委组织部	付鹏宇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10	落实党的 工作制度和 组织生活制 度。	组织部门指导街道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	认真抓好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的落实，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等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推动所在党支部建设成为先进党支部。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张忠坤	区委组织部	付鹏宇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11	决定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确定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制定整顿措施；加强对街道整顿工作督导。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进行备案。		对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进行批复和报备；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1. 对辖区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 2. 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工作，统筹辖区资源，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三条：“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2.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六条：“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第七条：“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张忠坤	区委组织部	付鹏宇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12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制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明确落实措施和推进步骤，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善于运用思想政治工作和体制制度优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		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2. 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张忠坤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组织部 付鹏宇 宣传部 孙磊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13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指导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组织、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足额拨付党员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和加大党费对修建党组织活动场所、党员教育培训、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等工作的支持力度。组织部门指导街道组织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整合党群服务中心功能，统筹抓好辖区内小微企业和党建工作。落实有关要求。	1. 加强党员活动阵地建设，按照要求建设党员活动室，确保党建工作有人管、有阵地、有经费、有载体、有活动、有氛围。 2. 加强党建载体创新，实施党建引领工程，组织开展“主题党日”等文体活动，提高基层党组织工作服务水平。 3. 对符合条件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未建立党组织的，全部建立党组织，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入章”工作。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三、增强城市基层党建整体效应。（一）街道党（工）委抓好社区党建，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强化‘龙头’带动；社区党组织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任务，兜底管理辖区内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四、提升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工作水平。（四）建设覆盖广泛、集约高效的党群服务中心。重点依托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点），区（县、市、旗）有关部门要把服务窗口下移到街道、社区，推行‘一站式’服务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让党员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找到组织，享受便利服务。”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第十八条：“使用党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张忠坤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组织部 付鹏宇 财政局 龙显辉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14	负责党员 队伍建设和 发展党员工 作。	组织部门指导基层党员队伍 建设和发展党员工作。	负责基层 发展党员工 作，壮大基 层党员队伍 。认真做好 离退休干部 职工党员、 流动党员的 服务工作， 为生活困难 党员提供帮 助。办理党 员组织关系 接转及流动 党员管理工 作。	1. 加强入党积极 分子队伍建设，制 定党员发展计划， 严把党员的“入口 关”。对入党积极 分子进行教育、培 养和考察，做好发 展党员工作。对党 员进行监督，严格 执行党的纪律，加 强党风廉政建设， 坚决同腐败现象作 斗争。抓好党员的 学习教育，推行党 员目标管理。突出 抓好党的创新理论 武装和党性教育， 严格执行“三会一 课”基本制度，有 序推进党员队伍分 类管理试点，规范 党员组织关系管 理，稳妥有序开展 不合格党员组织关 系处置工作。 2. 分析状态提出 计划、延伸培养联 系链条、主动宣传 凝聚群众、做深做 实培养教育、总结 发展党员工作。	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2.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十条：“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了解党员需求，及时反映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关心关爱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张忠坤	区委组织部	付鹏宇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15	负责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组织部门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深化党员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党员教育培训。		负责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督促党员履行义务，开展党员集中培训、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	1. 落实学习制度、落实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党费收缴制度、落实党内联系走访慰问和关怀帮扶制度、引导离退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建立流动党员台账（外出报告登记、流入报到登记、双向沟通管理、流回报告登记）、制定流动党员学习计划、做好关爱流动党员工作。	1.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全文。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张忠坤	区委组织部	付鹏宇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16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区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指导街道党工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照监察法和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 积极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宣传，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 监督检查遵守党内法规和执行上级党委决定、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 3. 协助街道党工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组织党员遵守党纪政务的宣传教育工作，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 4. 协助同级党工委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对发现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按照“四种形态”进行追责问责。 5. 抓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	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 2.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四条：“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3. 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张忠坤	区纪委监委	辛睿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17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	纪检监察机关领导街道纪检机构受理、举报、申诉，依法依规开展审查调查处置工作。	街道纪工委在区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工作，开展以区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街道党工委报告的同时向区纪委监委报告，既报告结果也报告过程。	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管理下党员，各级涉嫌违纪问题；	1. 对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进行党风党纪、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教育，开展经常性党风廉政教育的组织指导工作。 2. 对辖区内党员干部进行反腐倡廉教育，组织开展社区廉政文化建设。 3. 做好信访工作，按照分级归口管理原则抓好信访件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及时做好结果反馈工作。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控告和申诉，尊重和保障党员权利；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4. 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街道党工委管理的党员，街道党工委下属的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	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2.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四条：“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3.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张忠坤	区纪委监委	辛睿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18	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按权限进行调查、处置。	纪检监察机关领导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申诉，依法依规开展审查调查处置工作。	经街道纪工委立案审查调查案件，审查调查终结后移送区纪委监委审理。	根据派出机关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开展监督，对职务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处置；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的，及时报送派出机关。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调查和处理所属辖区内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和其他法规的案件，并作出处分，对受处分党员干部开展回访教育。	1.《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七条：“（三）基层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未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负责监督执纪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条：“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第十一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第十三条：“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第三十五条：“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张忠坤	区纪委监委	辛睿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19	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指导、监督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意见。	民政等相关部门对街道指导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规模调整、换届选举等工作进行指导。		指导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规模调整、换届选举等工作。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三条：“居民委员会在不设区的市、市(地)辖区、县、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指导、支持和帮助下开展工作，动员居民积极完成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下达的各项任务。”第四条：“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基层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二条：“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在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成立居民委员选举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选举委员会主持进行。”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区民政局	王向民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20	落实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人大常委会对街道人大工作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负责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委会报告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三条：“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委会报告工作。	街道	综合办公室 韩秀萍	区人大	邢辉 李霞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21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参与所在区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加强政协委员联络机构建设，联络服务政协委员，组织政协委员视察、调研、考察以及就基层社会治理重要事项进行民主协商等活动，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政协机关负责推进街道协商民主建设。指导街道落实政协委员参与民主协商活动，指导办理委员提案工作，提高街道指导社区协调活动的能力和水平。		建立健全街道协商与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推动协商工作深入开展，参与所在区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委员推选、联络、服务、调研及提案回复等工作。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全文。 2.其他依据为内部文件，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韩秀萍	区政协	顾正刚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22	强化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推进维权帮扶机制建设，不断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切实履行好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责，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积极开展职工培训、文体活动、疫情慰问、送温暖等工作。	工会机关负责加强自身建设，制定街道、社区、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建立困难劳模和职工档案，督促帮扶救助措施落实。	1. 组织开展业务理论知识培训。 2. 指导基层各企、事业单位建设标准化工会组织、制定工会组织流程。 3. 建立国家级、市级困难职工档案。 4.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 5. 建立各级劳模管理台账。 6. 建立户外劳动者服务驿站。 7. 开展文体活动、劳动竞赛。 8. 开展职工、农民工普法宣传教育。 9. 指导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建设“职工之家”；开展困难劳模和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1. 开展职工业务理论知识培训。 2. 建立标准化工会工作体系。 3. 宣传推进辖区内企业组建工会组织。 4. 负责辖区内民营企业困难职工初审及申报。 5. 指导辖区内企业签订集体合同。 6. 建立“职工之家”。 7. 开展职工送温暖活动。 8. 开展劳动竞赛。 9. 推荐劳动模范。 10. 开展职工、农民工普法宣传教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九条：“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第三十一条：“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第四十四条：“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2. 《中国工会章程》全文。 3.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总工办发〔2019〕24号)“二、主要工作职责。乡镇(街道)工会在同级党(工)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主要是：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劳动和技能竞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建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张忠坤	区总工会	寇宪彬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23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以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少先队等工作。	团委机关负责指导街道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以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少先队等工作。		负责团组织建设，指导社区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以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少先队等工作。	1.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配齐配强社区团组织书记及各位成员。 2. 配合团区委定期开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少先队等活动。 3. 配备专人负责“智慧团建”等团建系统，利用系统开展好团员接收、管理等工作及团费收缴工作。 4. 积极参加上级团委举办的各项活动及培训。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全文。 2.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青发〔2019〕8号)第六条：“团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在征得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后，向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提出申请；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第三十三条：“各级团组织应当积极推动党建带团建机制落实，为团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保障。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团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推动党团、群团活动阵地共建共享，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活动、服务青年等综合功能。” 3.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的通知》(中青发〔2019〕2号)全文。 4.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中青发〔2020〕12号)全文。 5.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青发〔2020〕13号)全文。 6.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全文。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张慧超	团区委	王野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24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发展。	妇联机关指导建立健全各级妇联组织。	1. 团结动员全区妇女投身改革，参与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发展。 2. 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主、自强精神，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3. 代表妇女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监督，认真做好妇女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她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反映他们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努力促进男女平等，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贯彻执行上级妇联及同级妇女代表大会决议，指导所辖社区妇女组织开展妇女工作，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妇女职能。	1. 加强基层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的建设。 2. 配齐配强基层妇联组织工作人员。 3. 完善妇女之家及儿童之家的设施。	1.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第四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第二十六条：“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当建立妇女联合会。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妇女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专兼职副主席若干人，必要时可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 2. 《妇女联合会城市街道、社区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条。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韩秀萍	区妇联	孙悦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25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广泛联系团体会员,指导基层妇女组织按照章程做好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等工作。	1. 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2. 组织开展争创“五好文明家庭”、“三八”红旗手(集体)活动,表彰各行各业先进妇女。	组织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等工作。	1. 积极参加上级妇联举办的各项活动及培训。 2. 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开展妇女维权、走访慰问、帮扶贫困儿童等各项文体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3. 《黑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四条:“本条例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并行使下列职权:(五)指导下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工作。” 4.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九、各级信访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残联等组织应当认真接待因家庭暴力前来投诉的受害人,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调解,促使其及时、客观、公正地做出处理。家庭暴力的受害人,要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救意识,积极主动地与有关部门配合,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韩秀萍	区妇联	孙悦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二、经济发展8项										
26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等各项规定。	营商环境部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工作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等相关规定。	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	1.《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官必须理旧账’,并遵守下列规定……”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二十)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	区营商局	张钊	街道	综合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韩秀萍 贾京博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27	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配合开展各项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案件，依法按职责转办、限时办结。		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	区营商局	王玉彪	街道	综合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韩秀萍 贾京博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28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	统战部门负责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		配合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协调建立政企沟通机制。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塑营商环境新环境的意见》“（二十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区委统战部 区营商局	统战部 高凌云 营商局 张钊	街道	综合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韩秀萍 贾京博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29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及城乡居民住户抽样调查，区域经济监测调查。	统计部门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和经济监测调查工作。	1.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工作。对街道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统计数据进行调查、整理、审核、评估。 2. 指导检查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对街道各行业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3. 对街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4. 指导街道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社区开展经济监测调查工作。	1. 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开展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专项调查。指导监督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等统计业务工作。 2. 建立街道各行业统计台账。指导和规范社区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对社区统计数据进行调查、整理、审核、评估，并开展上级反馈意见的核实工作。 3. 指导社区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2.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3.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4.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区统计局等相关部门	杨振宇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王志强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30	组织实施 土地调查、 持证残疾人 基本情况调 查等经济社 会专项调查 工作。	统计、自然资源、残联等部门负责制定各项经济社会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调查工作。		组织实施各项经济社会专项调查，指导监督社区开展调查工作，确保普查、调查工作质量。		1.《土地调查条例》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中国残联、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的意见》（残联发〔2016〕9号）“三、更新内容。以在全国残疾人基础数据库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为主要对象，以首次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涉及的残疾人基本状况 36 项调查指标和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 11 项调查指标为重要基础，将一年之内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的变动情况、残疾人享受基本服务的落实情况、村(社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改进情况、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的变化情况等动态收集、审核上传。”	统计局 区残联 自然资源局	统计局 杨振宇 残联 华旭东 自然资源局 关帅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31	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加强对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协调机构和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电力、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协助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1. 《黑龙江省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由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参加的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2. 《黑龙江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协调机构和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区发改局 等相关部门	苑立新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韩秀萍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32	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市场监管分局：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常识。 2. 建立健全辖区内重点食品和食品经营单位基础档案，并对其进行日常监管和动态监管，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保障食品安全。 3. 负责辖区内重点食品和食品经营单位安全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报告等工作，及时反映群众意见建议。 4. 定期评估分析本辖区内食品安全状况，针对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食品安全。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 育；支持区级安 全协管员或者信 息员。协助区 级监管部门依 法开展安全监 督管理；在居 民委员会、食 品安全协管员 或者信息员、 市场监管所、 卫生监督所、 农业等部门 报告违法违 规情况，及时 报告市场监管局， 协助市场监管 部门做好食品 安全相关工作。 发现食品安 全隐患或食品 安全违法违规 情况，及时报 告市场监管局， 协助市场监管 部门做好食品 安全监管工作。 宣传贯彻《中 华人民共和国农 产品质量安全 法》及相关的 法律法规。	1. 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 2. 督促辖区商户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制度，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 定期对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4. 发放进货查验告知书，督促辖区食品经营单位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5. 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及时报告市场监管局，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6.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协助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在村(居)民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等相关部门	崔凯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韩秀萍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32	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卫健局：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制定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安全隐患的，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 育；支持、协助区级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 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在居民委员会、村民 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 机构、商场超市、农 贸市场、农村集市、 学校、托儿所、幼儿 园、养老机构、集体 供餐单位等人员密集 场所，开展食品安全 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 知识普及工作；及时 向市场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农业农 村等部门报告食品安 全违法违规情况，协 助有关部门做好食 品安全工作；发现食 品、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及食品摊 区内违法违规行为时 ，应当立即制止，并 向有关部门报告。	加强食品安全的 宣传教育；支持、 协助区级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 派出机构依法开展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在居民委员 会确定食品安全协 管员或者信息员， 及时向市场监管、 卫生健康、农业农 村等部门报告食品 安全违法违规情况，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 食品安全工作；发 现食品、食品添加 剂、食品相关产品 及食品摊区内违法 生产经营行为时， 应当立即制止，并 向有关部门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 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 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 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 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 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 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 自我保护能力。”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 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 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 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 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 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 协助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 3.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 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 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 相关工作，在村（居）民委员会确定食 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及时向市 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 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协 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区市场监 督管理分局、 卫健局等相 关部门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崔凯 卫健局 徐玉明	街道	综合办 公室 张伟 韩秀萍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指导监督办事处开展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办事处开展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培训，对办事处提出的重大疑难问题进行会商，并提出解决办法或整改建议。	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督促和指导企业、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对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限期改正，排除事故隐患。	1.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督促和指导企业、村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 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4. 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 5. 对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限期改正，排除事故隐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3号）全文。 3.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并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依法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安全生产工作。”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刘发德 孙凯建 张旭东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三、社会治理28项										
34	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网络，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	政法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指导和监督街道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等工作。	1. 围绕全市政法工作思路目标，夯实平安建设工作基础，指导社区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推进平安单位、平安社区创建率不断提高。 2. 健全完善平安建设工作例会制度、述职制度。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和治安保卫组织建设，根据需要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1. 大力开展平安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平安宣传周活动。 2. 不断强化群防群治体系建设。	1. 《黑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法治化、社会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必要的硬件设施, 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网。” 2. 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综合治理中心 张伟 张慧超	区委政法委 区委组织部	政法委 陈磊 组织部 付鹏宇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35	健全完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协调指导健全完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协调指导健全完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制定、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	建立健全处级领导干部和区级部门负责人包街道、社区等相关制度。街道党组织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网格服务管理的作用,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和党员干部包社区、包网格制度。建立资源、需求、项目“三个清单”,具化细化任务、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等内容,把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市场服务、志愿服务下沉到网格,精准化、精细化投送到千家万户。	1.《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第八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任务分解为若干具体目标,制定易于执行检查的措施,建立严格的督促检查制度、定量考核制度、评价奖惩制度,自上而下层层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第十二条:“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制度机制,制定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明确考核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 2.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综合治理中心 张伟 张慧超	区委组织部 区委政法委	组织部 付鹏宇 政法委 陈磊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36	做好网格化管理，推进安全社区建设。	组织、政法委、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改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依托社区统一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指导健全完善街道、社区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开展安全社区等示范创建工作。	政法委： 按照《伊春市关于加强网格化建设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试行）》伊网组发（2021）1号文件要求，推动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 民政局： 依据民政职责，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安全社区建设工作。 应急局： 负责协调督促包括应急局内的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行业指导办事处开展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业务培训。	指导社区内统筹网格化党建、社会治理、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全域覆盖。加强网格力量配备，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和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制度机制，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推进安全社区建设。	1. 建设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的网格化服务中心，设立群众接待厅、矛盾纠纷调处室、监控研判室等，为成员单位、社会组织入驻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 2. 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办公设施、办公设备。 3. 合理划分网格。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格员录用工作。 对网管员进行管理。 加强安全网格化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推进安全社区建设。	1.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实际制定安全社区建设规划，支持社区开展建设工作，提高社区内单位和人员的安全素质和水平。”第六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并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依法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安全生产工作。” 2. 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综合治理中心 张伟 张慧超	区委组织部 区委政法委 等相关部门	组织部 付鹏宇 政法委 陈磊 民政局 韩凤霞 应急局 范文娟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37	做好社会 矛盾纠纷 排查化解、 风险预警、 源头管控工 作。	政法委负 责协调推 动有关部 门指导街 道排查化 解社会矛 盾和纠纷 ，开展敏 感时段影 响社会稳 定的风险 隐患排查 预警。	按照平安 建设责任 书要求， 将矛盾纠 纷化解工 作纳入综 治平安建 设目标考 核体系， 指导街道 、社区加 大社会矛 盾纠纷排 查化解力 度。	排查化解 社会矛盾 和纠纷， 开展敏感 时段影响 社会稳定 的风险隐 患排查预 警和信访 重点人员 疏导教育 、稳控工 作。	1. 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及时化解各类社会矛盾。 2. 做好辖区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3. 开展信访政策宣传活动。	1.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十一条：“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第十二条：“……(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2.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第四条：“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格局。”第五条：“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切实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认真研究决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责任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分管工作范围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综合治理中心 张伟 张慧超	区委政法委	陈磊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38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司法部门指导街道人民调解工作。	司法局指导街道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参与指导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	指导和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1. 街道要督促指导村（社区）做好人民调解委员会推选工作，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配齐配强人民调解员，不断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2. 街道要督促指导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调解民间纠纷。 3. 街道要督促指导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调解案件台账建立、人民调解卷宗的制作等内容规范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2.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第九条：“指导和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乡镇、街道司法所(科)负责。”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司法所 张伟 马艳红 张慧超	区司法局	付博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39	做好人民调解委员会业务指导工作。	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业务指导。	1. 每年法院定期到街道进行法律宣传和培训； 2. 发放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宣传手册。	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1. 街道需要对人民调解员定期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街道需要组织全体负责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到法院进行参观和学习。 3. 街道需要做好对信访人员的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疏导信访人员通过正常途径解决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张慧超	区法院	马占英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40	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配合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	信访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	1. 指导提升街道工作人员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工作能力，保质保量办结上级部门下交信访事项。 2. 指导街道部门认真开展接待工作及信访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3. 指导街道部门做好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门前非正常上访及突发事件处置及劝返工作。	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参与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	1. 宣传《信访工作条例》，认真接待居民的来信、来访及反映的合理化意见、建议。防止矛盾激化，将信访问题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2.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转办、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3. 超前掌握信访舆情，积极参与处置突发信访事件，及时疏导、化解各类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随时上报重要信息，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4. 遇到本级无法处理的信访问题时，及时向上级职能部门反映，并做好信访群众的稳定工作。	《信访工作条例》第四条，“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导致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综合治理中心 张伟 张慧超	区信访局	杨丰君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41	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	政法委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按照伊春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文件（伊扫组〔2021〕11号）要求积极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重点行业领域整治。	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区委政法委	邹玉龙	街道	党建办公室 综合治理中心 张伟 张慧超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42	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民族宗教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落实等一系列工作。引导各宗教活动场所、信教群众合法的参与宗教活动；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确保信教群众的宗教需求得到满足。	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做好本辖区的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落实等一系列工作。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综合治理中心 韩秀萍 张慧超	区委统战部	吴俐俐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43	协调处理 涉及民族宗 教因素的问题。	指导街道 依法做好民 族宗教事务 工作。	持续加强宗教 领域的风险隐患 排查工作。密切 掌握辖区内的宗 教领域风险点， 对于不符合宗教 领域法律法规的 问题坚决予以制 止，对不符合宗 教中国化方向的 问题协调相关部 门处理，以维护 各族群众及宗教 界的合法权益。	落实宗教 工作主体责 任，建立健 全街道、社 区两级责任 制，	1. 全面掌握本辖区民族宗教领域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 持续发挥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三级网络建设，两级责任落实，密切掌握本辖区宗教领域风险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妥善处置。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区委统战部	吴俐俐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综合治理中心 韩秀萍 张慧超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44	维护各族群众及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	1.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依托学校、街道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不断增强全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全区营造民族团结一家亲的和谐氛围。 2. 做好民族事务管理服务工作。落实落靠惠民政策，完成各年度清真肉食补贴统计发放工作。	做好民族工作，维护各族人民合法权益。	1. 做好民族事务管理服务工作。落实落靠惠民政策，街道完成各年度本辖区内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回族等少数民族统计及清真肉食补贴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2.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街道依托社区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每半年开展一次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形成情况及影像资料留存备查），不断增强本辖区内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全区营造民族团结一家亲的和谐氛围。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号）第十二条：“乡级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负责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区委统战部	吴俐俐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综合治理中心 韩秀萍 张慧超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45	做好反邪教工作，配合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查处。	1. 反邪教宣传、打击处理。 2. 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 3、落实工作机构和责任人员。	负责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巡查和信息上报，协助查处。	1. 街道办组织、居民（村民）委员会、群防群治力量宣传反邪教、恐怖主义教育。 2. 日常工作中发现邪教组织、恐怖活动苗头及时上报。 3.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处理邪教组织、恐怖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条：“……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依靠、动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全文。	区公安分局	程杨 庞喜军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综合治理中心 张伟 张慧超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46	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和传销行为查处。	金融监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相关部门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政府办： 做好全区非法集资情况分析通报、信息反馈及上报工作；开展全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教活动；督促、指导全区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街道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建立健全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机制；牵头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案件性质认定和移送工作。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配合处置及维护稳定等工作。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传销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关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各项任务和目标，领导街道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传销及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 2. 研究制定街道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传销以及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措施，研究确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研究决定相关案件的移送和初期处置工作。 3. 协助区金融办等相关单位部门开展非法集资、传销调查取证、性质认定等工作，对涉嫌非法集资、传销的案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按程序报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	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第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第二十八条：“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第二十九条：“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2.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二条：“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区政府办、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	区政府办 谢峰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尹彦昌 公安分局 刘天宏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综合治理中心 张伟 韩秀萍 张慧超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46	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和传销行为查处。	金融监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相关部门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政府办： 做好全区非法集资情况分析通报、信息反馈及上报工作；开展全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教活动；督促、指导全区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街道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建立健全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牵头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案件性质认定和移送工作。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配合处置及维护稳定等工作。	4. 履行属地责任，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传销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内容，认真做好街道管辖区域内非法集资、传销活动的防范、预警、宣传和善后工作。加强与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所、公安派出所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5. 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传销工作人员，负责本辖区日常工作，及时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第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第二十八条：“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第二十九条：“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2.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二条：“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区政府办、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公安分局	区政府办 谢峰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尹彦昌 公安分局 刘天宏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综合治理中心 张伟 韩秀萍 张慧超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46	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和传销行为查处。	金融监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相关部门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政府办： 做好全区非法集资情况分析通报、信息反馈及上报工作；开展全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教活动；督促、指导全区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街道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建立健全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牵头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案件性质认定和移送工作。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配合处置及维护稳定等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第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第二十八条：“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第二十九条：“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2.《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二条：“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区政府办、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	区政府办 谢峰 市场监管分局 尹彦昌 公安分局 刘天宏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综合治理中心 张伟 韩秀萍 张慧超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47	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宣传等部门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依法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处置违法行为。	按照要求定期对新闻出版行业及出版物市场进行排查。	1. 街道办定期对新闻出版行业及出版物市场进行排查。 2. 宣传扫黄打非工作。 3. 依托日常工作发现并及时上报违法行为。	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区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	季凤娟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综合治理中心 王志强 张慧超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48	做好消防 领域安全生 产监管工作。	应急管理 部门对消防 工作实施监 督管理，并 由消防救援 机构负责实 施。消防救 援机构对机 关、团体、 企业、事业 、个体经济 组织等单位 遵守消防法 律、法规、 规章、规定 的情况依法 进行监督检 查。公安派 出所负责对 居民住宅区 的物业服务 企业、居民 委员会和“ 九小场所” 履行消防安 全职责的情 况，实施消 防监督检查。	1. 应急管理局 门对消防安全工 作统筹协调监督。 2. 消防救援大 队负责对机关、 团体、企业、事 业、个体经济组 织等单位遵守消 防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情 况依法进行监督 检查。 3. 公安派出所 负责对居民住宅 区的物业服务企 业、村民委员会 和“九小场所” 履行消防安全职 责的情况,实施消 防监督检查。	指导居民 委员会开 展消防工 作,发现消 防安全隐 患和违法 行为的,采 取必要的 措施,并 按时上 报。	1. 配合做好消防 领域安全生产监 管工作,加强对社区消 防工作的领导,建立 消防安全组织或明 确相关机构承担消 防安全工作。 2. 指导居民委员 会开展群众性的消 防工作,确定消防安 全管理人,制定防火 安全公约,进行消防 安全检查。 3. 开展消防宣传 教育,加强政府专职 和志愿消防队伍建 设,加强公共消防设 施建设。 4. 开展日常巡查, 发现消防安全隐患 和违法行为采取必 要的应急措施,并按 时报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 、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 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区应急管理 局 区公安分局	应急局 李忠民 公安分局 姜鸿鹏 姜富文 时雨丰 区消防大队 赵锦友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49	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	网信部门负责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舆情监控，指导街道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1. 网络舆情监控。 2. 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监测。 3. 互联网信息内容安全监控。 4. 网络社情民意收集分析。 5. 信息技术开发推广。 6. 网络舆论引导和网上舆论斗争。 7. 网络正面阵地建设。 8. 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9. 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防护。 10. 完成区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1. 网络舆情监控。 2. 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监测。 3. 互联网信息内容安全监控。 4. 网络社情民意收集分析。 5. 网络舆论引导和网上舆论斗争。 6. 网络正面阵地建设。 7. 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在促进互联网的应用和网络技术的普及过程中，重视和支持对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增强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二、明确工作职责。各级政务新媒体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区委宣传部	张鑫	街道	党建办公室 王志强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50	履行学校 安全工作职 责。	教育 部门 会同 人社、 住建、市 场监 管、 公安 健 康 、卫 生 等 部 门（单 位）按 分 工 做 好 学 校 安 全 工 作。	教育局： 1. 建立学校安 全工作联席会 议制度，将学 校安全工作纳 入社会治安综 合治理目标 责任制。 2. 负责所属 学校的学校安 全工作。 公安分局： 设置护学岗， 在友好辖区 内中小学上、 放学期间维 护周边道路 交通秩序， 保障学生人 身出行安全。 卫健局： 负责职责和 权限范围内的 学校卫生的 监督管理工 作。	配合履行学 校安全工作 职责，协助 有关部门共 同做好学校 安全工作。	配合履行学 校安全工作 职责，协助 有关部门共 同做好学校 安全工作。 1. 街道办配 合相关部门 履行学校安 全工作职责。 2. 协助有关 部门共同做 好学校安全 工作。 配合履行学 校安全工作 职责，协助 有关部门共 同做好学校 安全工作。	《黑龙江省学 校安全条例》 第四条，“县 级以上人民 政府对本行 政区域内学 校安全工作 负有领导、 协调、监督 、检查的职 责，应当建 立学校安全 工作联席会 议制度，将 学校安全工 作纳入社会 治安综合治 理目标责任 制。乡（镇 ）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应当协助有 关部门共同 做好学校安 全工作。”	区教育局牵 头，相关部门 配合	教育局 樊庆贵 公安局 赵家鑫 治安大队 程杨 卫健局 徐玉明 区消防大 队赵锦友 市场监 管局崔凯 住建局 赵俊峰 人社局 朱永旭	街道	综合办 公室 张伟 韩秀萍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50	履行学校 安全工作职 责。	教育部门 会同人社、 住建、市场 监管、公安 、卫生健康 、消防等部 门（单位） 按分工做好 学校安全工 作。	市场监督管 理分局： 1. 负责辖区 内食品安全 管理员、学 校食品安全 监督员的选 配确定、监 督管理和培 训等工作。 2. 在学校开 学前，市场 监督管 理分局组织 执法人员对 学校、幼儿 园食堂、校 园周边餐饮 门店和食品 销售门店实 行全覆盖检 查，及时清 理过期和变 质的食品及 原料，严查 学校周边“ 三无”食品 、假冒伪劣 食品、餐饮 具清洗消毒 不彻底等违 法违规行为。 3. 督促各学 校落实食品 安全主体责 任，自查自 纠所存在的 问题，并及 时整改。	配合履行 学校安全 工作职责， 协助有关 部门共同 做好学校 安全工作。	1. 督促本辖区 学校食堂、幼 儿园食堂、 托幼机构食 堂、校外托 管机构、校 园周边食品 经营者落实 食品安全管 理制度，加 强人员健康 管理，规范 采购、储存 、加工、分 餐行为，严 格餐具清洗 消毒，按规 定做好食品 留样。 2. 加强反食品 浪费宣传。 3. 定期对本 辖区学校食 堂、幼儿园 食堂、托幼 机构食堂、 校外托管机 构、校园周 边食品经营 者开展全覆 盖督导检查 ，发现食品 安全隐患及 时整改上 报。 4. 完善应急 预案，做好 舆情监测。	《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负有领导、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责，应当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牵 头，相关部门 配合	教育局 樊庆贵 公安分局 赵家鑫 治安大队 程杨 卫健局 徐玉明 区消防大队 赵锦友 市场监管局 崔凯 住建局 赵俊峰 人社局 朱永旭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韩秀萍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51	做好道路 交通领域安 全管理。	公安机 关交通 管理部 门负责 道路交 通领域 安全管 理，依 法查处 道路交 通违法 行为； 联合相 关部门 开展道 路交通 安全宣 传教育 、排查 道路交 通安全 隐患、 联合执 法等相 关工作。	开展道路 交通隐 患排查 并上报 ，消除 辖区 内道路 交通安 全隐 患，开 展各类 交通 违法行 为专项 整治行 动，特 别强化 对酒驾 醉酒等 严重交 通违法 行为查 处力度 ，净化 道路交 通安全 环境， 深入辖 区市场 、商场 周边等 人员密 集地点 开展交 通安全 宣传工 作，营 造良好 的道路 交通安 全宣传 氛围。	配合公安 机关交通 管理部 门及 其他相 关部门 ，摸排 道路交 通相关 基础数 据，开 展道路 交通安 全宣传 教育， 排查上 报各类 道路交 通安全 隐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筑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 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 适应。”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 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 全意识。” 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 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 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 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 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 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2. 《黑龙江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第五 条：“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将铁路安全管理纳入当地安全生产工 作和平安建设工作，协调解决铁路安 全管理重大问题，并按照事权与支出 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应当由政府承 担的护路联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 算。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 照各自职责，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 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 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 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 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铁路沿 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 做好本辖区内铁路安全管理有关工 作。” 3.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 条：“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 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 交通安全责任，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 传教育，提高公民交通安全意识和素 质。”	街道	综合办 公室 张伟 韩秀萍	区公安 分局 等相 关部 门	赵家 鑫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52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风险防范等工作。	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灾害事故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指导协调等相关工作。	1.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相关应急预案。 2. 应急管理局加强对有关灾害事故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指导协调等相关工作。	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1.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 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3.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第二十二条：“……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张慧超	区应急管理局	胡柏刚 刘仁华 刘发德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53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	公安、教育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1. 公安机关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查处、登记管控工作。 2. 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风险分类评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综合治理中心 张伟 张慧超	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姜鸿鹏 姜富文 时雨丰 许守新 教育局 靳军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54	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人社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完善促进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政策,积极帮扶社会面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组织开展职业培训,提供免费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按规定提供就业援助。	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1. 免费提供就业服务。依托街道社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站)对戒毒(康复)人员免费提供失业登记、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宣传、开发收集就业岗位信息。 2. 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培训愿望的戒毒(康复)人员要积极组织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戒毒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综合治理中心 张伟 张慧超	区人社局	张莉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55	做好刑满 释放人员安 置帮教、社 区矫正相关 工作。	司法等相 关部门负责 组织做好安 置帮教工作 的指导、协 调、考核等 工作。做好 安置帮教人 员衔接安置 、档案管 理，对符合 救助条件的 安置帮教人 员，协调相 关部门申请 救助保障等 。指导和监 督街道刑满 释放人员安 置帮教工作 。加强对街 道社区矫正 工作的指导 ，将相关经 费列入本级 政府预算， 委托司法所 承担社区正 工作。	1. 建立与监狱、看守所信息对接机制。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必接必送工作和日常帮教管理工作。 2. 完成决定社区矫正机关的调查评估事项，确定社区矫正小组成员，组织确定社区矫正对象的公益活动基地，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入户走访调查，社区矫正对象为重点人员，通报街道办、社区配合管理。	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措施，提供基础保障，帮助思想教育和技能培训。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1. 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政策，做好对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排查、走访工作。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必接必送工作。落实困难刑满释放人员的救助和帮扶。 2. 街道办、社区配合落实调查评估、矫正小组成员、公益活动基地、入户走访、配合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重点人员管控等相关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第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社区矫正机构的设置和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 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综合治理中心 张伟 张慧超	区司法局 等相关部门	宋晓雨 李凯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56	做好社区流动人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派出所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管理和居住证的发放、服务管理工作。	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工作，指导社区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1. 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登记管理工作。 2. 指导社区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3. 与公安机关及时共享流动人口信息。	1.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2. 《黑龙江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办法》第十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工作, 并明确相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工作。”	区公安分局	姜鸿鹏 姜富文 时雨丰	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 贾京博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57	做好城镇 容貌，环境 卫生管理工 作。	城市市容 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指导和监 督街道开 展城镇容 貌和环境 卫生管理 工作，健 全生活垃 圾分类处 理体系。	负责全区城市 管理方面的规范 性文件并组织实 施。行使城市市 容市貌、规划管 理方面法律法規 、绿化方面法律 法规、市政管理 法律法规、工商 管理方面、交通 管理方面、水务 管理等方面等行 政处罚权。	负责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 工作，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 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划定 责任区，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 行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义 务，实施辖区清冰雪工作,加强生 活垃圾日常管理。		1.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具体划分如下：（二）街巷、居民住宅区，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组织专人负责。居民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 2. 《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第六条：“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清扫支路、巷道和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的冰雪……”第十二条：“建筑物、构筑物的管护单位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清除因冰雪融化产生的冰溜。无管护单位或者使用人的，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清除。”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刘立峰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58	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	人武部门主要负责指导街道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组织实施民兵训练。		抓好国防教育，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组织民兵训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九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第十五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 《民兵工作条例》第五条：“……军区按照上级赋予的任务，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省军区(含卫戍区、警备区，下同)、军分区(含警备区，下同)、县(含市、市辖区，下同)人民武装部，是本地区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乡、民族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武装部，负责办理本区域、本单位的民兵工作，按规定不设立人民武装部的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王志强	区武装部	尹贺健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59	抓好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工作。		落实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五条：“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五条：“公民和组织在和平时期应当依法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第十七条：“各级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编制和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民兵战备工作规定》第四条：“军区、省军区(含卫戍区、警备区，下同)、军分区(含警备区，下同)、人民武装部和乡(含民族乡、镇，下同)及街道人民武装部、企业事业单位人民武装部负责本区域或本单位的民兵战备工作。”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王志强	区武装部	盛洪飞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60	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创建，提升红十字会阵地功能，宣传红十字会精神，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红十字会机关指导、监督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1. 指导、监督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2. 建立基层组织、发展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 3. 不定期开展救助活动的上报。	建立基层组织、发展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1. 建立基层组织、发展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 2. 不定期开展救助活动的上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按行政区域建立地方各级红十字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 2.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七条：“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和全国性行业红十字会是中国的分会。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的工作，下级红十字会向上级红十字会报告重要事项。”第二十一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关团体加入红十字会，须提出书面申请，由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批准，发给证书和标牌，成为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团体会员单位应有专人负责红十字会工作。”第四十一条：“城市街道(社区)、农村乡镇(村、组)、企业和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建立的红十字会为基层组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主要职责是：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韩秀萍	区卫健局	卞忠生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61	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	司法部门做好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其他各相关部门做好委托执法事项的培训指导工作，做好派驻机构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1. 做好街道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 2. 做好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3. 监督、审核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申领工作。 4. 开展街道行政执法评议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依法承接上级赋予的执法事项，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2.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3.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5.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6.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7.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1. 综合执法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基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工作的决定》（黑政发〔2021〕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赋予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权限指导目录”。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韩秀萍	区司法局	高亚晶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61	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	司法部门做好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其他各相关部门做好委托执法事项的培训指导工作，做好派驻机构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1. 做好街道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 2. 做好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3. 监督、审核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申领工作。 4. 开展街道行政执法评议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依法承接上级赋予的执法事项，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8.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9. 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进行处罚。 10.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11.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12. 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1. 综合执法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基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工作的决定》（黑政发〔2021〕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赋予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权限指导目录”。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韩秀萍	区司法局	高亚晶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61	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	司法部门做好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其他各相关部门做好委托执法事项的培训指导工作，做好派驻机构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1. 做好街道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 2. 做好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3. 监督、审核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申领工作。 4. 开展街道行政执法评议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依法承接上级赋予的执法事项，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14. 对未按照规定清扫、堆放、装运冰雪或者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的行为进行处罚。 15. 对占用道路、广场经营性维修、清洗机动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机动车辆向室外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1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1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18.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城市绿地和	1. 综合执法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基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工作的决定》（黑政发〔2021〕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赋予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权限指导目录”。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韩秀萍	区司法局	高亚晶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61	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	司法部门做好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其他各相关部门做好委托执法事项的培训指导工作，做好派驻机构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1. 做好街道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 2. 做好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3. 监督、审核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申领工作。 4. 开展街道行政执法评议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依法承接上级赋予的执法事项，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19.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2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21.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22.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2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24.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进行处罚。 25. 对未经注册登	1. 综合执法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基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工作的决定》（黑政发〔2021〕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赋予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权限指导目录”。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韩秀萍	区司法局	高亚晶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四、文化建设10项										
62	开展理论 宣讲、宣传 和信息发布 工作,宣传 教育群众。	宣传部门 负责指导街 道开展相关 工作。	做好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的宣 传,开展各项培 育和践行活动。	具体组织实 施。	1. 在社区办公地 点、居民小区巷道 、楼道醒目位置设 有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24字内容的宣 板和讲文明、树新 风公益广告。 2. 建立文明城常 态化建设工作机 制,开展相关工作 。 3. 单位无“黄赌 毒”等丑恶现象, 无邪教活动。 4. 常态化开展法 制、诚信、友善等 宣传活动,有活动 记录及图片;采取 多种形式,打造文 明社区,有记录和 图片。	其他依据内容涉密, 职责相对清晰, 不 再明确。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王志强	区委宣传部	武晶萍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63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宣传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开展各项培育和践行活动。	具体组织实施。	1. 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过好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常态化开展诵读经典、区域民俗等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每年至少开展4次，有活动记录和图片。 2. 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百姓宣讲活动，有活动记录和图片。 3. 有“道德讲堂”（初心学堂）场所，醒目标识（统一背景板），道德文化氛围（道德格言、修身经典等）、向市民开展道德教育实践活动，按照标准流程每月开展一次，必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孝老爱亲教育内容，有组织机构、工作制度、活动方案、活动记录和活动音像资料。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全文。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王志强	区委宣传部	武晶萍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64	开展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等工作。	宣传部门负责文明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工程、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创建工作。	1. 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贯彻落实。 2. 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工作，组织开展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 3. 弘扬中华孝道文化、勤俭美德和劳动光荣观念，培育文明之风。	加强基层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积极组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 做好“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道德模范”“感动伊春人物”（群体）“林都楷模”“林都孝子”等典型人物选树工作，有记录。开展先进典型事迹宣传、学习活动，有记录及图片。设立好人榜。 2. 常态化开展“四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德礼满林都”“家在伊春·践行五好”“传立家风家训·凝聚道德力量”等主题实践活动；开展好“四大文明引导”（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餐桌）活动，每一项都有活动记录及图片）。开展国防教育、民族精神爱国主义教育及文明礼仪教育，全年至少开展3次，有活动记录和图片。 3. 积极参与文明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担负起公民道德建设的领导责任,将其摆上重要议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2.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文明委〔2003〕9号）第四条：“……创建活动蓬勃开展,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普遍认同和热情参与,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军民共建、拥军优属等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普遍开展,持续推进。”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王志强	区委宣传部	武晶萍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64	开展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等工作。	宣传部门负责创建文明城市，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工程，负责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工作。	1. 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贯彻落实。 2. 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工作，组织开展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 3. 弘扬中华孝道文化、勤俭美德和劳动光荣观念，培育文明之风。	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积极组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4. 围绕国家重要纪念日和传统节日，积极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等相关活动。 5. 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有活动记录和图片 6. 单位无“黄赌毒”等丑恶现象，无邪教活动。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担负起公民道德建设的领导责任,将其摆上重要议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2.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文明委〔2003〕9号）第四条：“……创建活动蓬勃开展,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普遍认同和热情参与，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军民共建、拥军优属等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普遍开展，持续推进。”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王志强	区委宣传部	武晶萍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65	对居民公约进行备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负责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巩固工作。组织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对居民会 议讨论制 定的居民 公约进行 备案和执 行监督。 爱国卫生 运动组织 开展活动。	1. 明确爱卫组织的职责、人员和任务，落实辖区责任制，强化社会卫生管理 2. 全面加强社会卫生管理工作，促进环境卫生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3. 加强对全辖区各居民组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组织发动广大群众做好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的工作。 4.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日活动，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卫生意识，搞好食品卫生、饮水卫生，卫生大清扫活动，防止虫媒传播疾病，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	1.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一条：“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街道办事处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2. 《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条：“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使爱国卫生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的爱国卫生发展规划，提高社会卫生管理和总体卫生水平。”第九条：“机关、团体、学校、街道、企业事业、部队等单位均应设立爱国卫生组织，在本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开展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3. 《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十六）强化社会动员。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及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有效经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王志强	区卫健局	张金娜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65	对居民公约进行备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负责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巩固工作。组织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对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进行备案和执行监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5. 组织开展全辖区除“四害”统一行动，加大公共场所的消杀力度，组织义务消杀队伍定期做好道路绿化带、预留地、待建地等日常除“四害”工作，严格控制“四害”密度，防止病媒生物传染疾病在辖区的发生和流行。 6.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确保辖区内门前临街的单位、门店、住户环境卫生。 7. 广泛开展社区卫生宣传教育活动，致力提高居民卫生意识和健康素质，积极倡导绿色环保、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卫生行为。	1.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一条：“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街道办事处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2. 《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条：“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使爱国卫生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的爱国卫生发展规划，提高社会卫生管理和总体卫生水平。”第九条：“机关、团体、学校、街道、企业事业、部队等单位均应设立爱国卫生组织，在本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开展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3. 《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十六）强化社会动员。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及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有效经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王志强	区卫健局	张金娜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66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服务工作。	宣传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承担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项目管理、活动开展等工作，落实工作调度、活动调研、考核评估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任务，组织和指导街道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工作。	1. 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工作，推动各类资源“激活、整合、下沉、共享”。 2. 推进志愿服务队伍科学化、常态化、正规化和制度化，进一步指导完善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志愿服务水平。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成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开展各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1. 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组织机构、制定工作制度。 2. 组织建立志愿服务队伍，有专兼职管理员，有组织机构、工作方案、活动计划，广泛开展实践活动。 3. 所（站）悬挂统一标识的牌匾。 4.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每月活动计划，便于群众及时掌握活动动态。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全文。 2. 其他依据为内部文件，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街道	党建办公室 党群服务中心 王志强	区委宣传部	陈洪涛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67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民族事务、旅游、卫生计生、体育、新闻出版广电、科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配合文体广旅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民族事务、旅游、卫生计生、体育、新闻出版广电、科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区文广旅局 等相关部门	文广旅局 张锡芝 发改局 苑立新 财政局 龙显辉 住建局 赵俊峰 教育局 靳军 统战部 吴俐俐 卫健局 高岩 人社局 朱永旭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韩秀萍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68	做好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教育主管部门建立监管机制，指导监督街道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1.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第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2.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四、主要措施，（八）改革控辍保学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进一步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一、坚持依法控辍，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1. 履行政府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政府的职责在于补短板、控底线。各地要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韩秀萍	区教育局	樊庆贵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69	做好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和管理。	教育部门负责学前教育工作，具体负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1.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 2. 多种途径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3. 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强化幼儿园安全监管、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	配合做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协助、配合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	1.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举办幼儿园, 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公民举办幼儿园或捐资助园。” 2.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九、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统筹协调，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 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	区教育局	樊庆贵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韩秀萍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70	做好全民健身有关工作，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文体广旅部门负责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发改、教育、民族宗教、公安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制定全民健身活动方案，定期开展群众性活动，对健身辅导站辅导员进行培训及等级评定。	负责本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协调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组织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扶助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城市应当发挥居民委员会等社区基层组织的作用，组织居民开展体育活动。农村应当发挥村民委员会、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作用，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体育活动。” 2.《黑龙江省体育发展条例》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第十条：“城镇应当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组织多种形式的社区体育活动。农村应当发挥村民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开展适合农村特点，具有地方特色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王志强	区文广旅局 牵头 相关部门配合	文广旅局 张锡芝 教育局 靳军 发改局 苑立新 统战部 吴俐俐 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程杨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71	做好基层 综合性文化 服务工作。	文体广旅 部门负责加 强公共文化 设施建设， 完善公共文 化服务体系。 。	制定活动计 划，定期开展群 众文化活动，对 文化站工作人员 进行培训。	加强街道 、社区基层 综合性文化 服务中心建 设，加强基 层公共文化 设施的数字 化和网络建 设，支持开 展全民阅读 、全民普法 、全民健身 、全民科普 和艺术普及 、优秀传统 文化传承活 动。	定期开展活动， 配备专职人员负 责，及时上报信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租赁、利用现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提高数字化和网络服务能力。” 2. 《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四)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以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为抓手，优化布局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合理布局分馆建设，鼓励将若干人口集中、工作基础好的乡镇(街道)的综合文化站建设为覆盖周边乡镇(街道)的区域分中心。”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王志强	区文广旅局	张锡芝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五、生态环境保护11项										
72	组织开展 防洪防汛抗 旱工作。	应急管理、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职责分	应急局： 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监督街道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防洪抗旱隐患排查检查整治、预案编制、物资储备、防汛抢险队伍建设，小水库塘坝河	1. 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防洪抗旱隐患排查检查整治、预案编制、物资储备、防汛抢险队伍建设。 2. 按照水务部门指导和河长制等相关要求，开展小水库、塘坝、河道等工程巡查值守工作。 3. 做好群众转移避险安置和洪涝险情临时处置与报告工作。 4. 做好本辖区内防洪抗旱隐患排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第三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区应急局 等相关部门	应急局 胡柏刚 交通运输局 杨广辉 农业农村局 李立臣 自然资源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工，负责指导和监督街道防汛抗旱工作。	交通执法大队： 1. 交通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 2.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蓄滞洪区分洪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的调配；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	、塘坝、河道等工程巡查值守，群众转移避险，洪险情处置与报告。	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条：“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李逢缘 住建局 吕霖
	做好自然灾害防治、	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组织协调等工作，对因灾损毁居民	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自然灾害防治组织协调等工作，对因灾损毁居民	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	1. 组织对居民住房、生产生活等灾情进行统计，对居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2. 《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同发展改革、财政、建设、规划、民政、卫生计生、公安、教育、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环保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73	防震减灾、受灾生活救助、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等工作。	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登记，建立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台账，及时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登记，建立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台账，及时申请资金，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依法落实自然灾害防治相关职责，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进行审核上报。 2. 依法落实自然灾害防治相关职责，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在地震工作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的通知》(黑政规〔2021〕3号)第四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5.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应急〔2020〕19号) “(二)统计范围。1. 本制度以乡(镇、街道)为统计单位，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应急管理部门为上报单位。原则上乡(镇、街道)灾情统计报表由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填报。”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区应急局	胡柏刚
74	做好湿地	林草部门负责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湿地资源档案。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公安、	林草局: 负责湿地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湿地资源档案。	负责本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工作。	负责本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工作。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六条,“市(地,下同)、县(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行署)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工作;重点国有林资源管理机构负责重点国有林区范围内的湿地保护工作(以上部门统称湿地主管部门)。湿地主管部门对湿地保护、利用、监督和管理负有主管责任,对其他部门和单位管理的湿地负有监督指导责任。发展和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公安、畜牧、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渔业、旅游、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负有	区林草局等	林草局 林树国 公安局 徐中华 发改局 苑立新 财政局 龙显辉 自然资源局 李连峰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街道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14	保护工作。	水务、住建、农业、文体广旅、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按照相关职责做好保护湿地工作。	公安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配合友好区林草部门做好湿地保护工作，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扩大湿地日常监督工作。	1. 街道办负责本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工作。 2.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处理涉嫌破坏湿地行为。	保护湿地的责任。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湿地的环境保护负有监督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含社区,下同)对本地区的湿地负有保护责任,应当组织有关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第四十三条：“湿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本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协助湿地主管部门或者湿地管理机构调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湿地保护工作。”	相关部门	子建缘 农业农村局 李立臣 住建局 刘立峰 文广旅局 张锡芝 交通运输局 杨广辉		综百办公室 张伟 韩秀萍
75	开展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林草部门负责宜林荒山荒地荒滩植树造林绿化的主体责任		做好辖区内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条：“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城市规划区内、铁路公路两侧、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工矿区、工业园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区林草局	林草局 林树国 子建缘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10	坦竹绿化工作。	负责坦竹坦竹、绿化的技术指导工作。				、漫勿经昌地区，由合该单位负责坦竹绿化。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造林绿化。”第四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造林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林种、树种结构，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2.《黑龙江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应当根据义务植树年度实施计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将义务植树任务下达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将任务分解落实到村民组和社区。”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韩秀萍	区竹早局、区住建局	住建局 刘立峰
76	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林草部门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	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	做好辖区内创森工作	做好辖区内创森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条：“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城市规划区内、铁路公路两侧、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工矿区、工业园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绿化	街道		区林草局牵头相关部门	林树国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大柏大司IJ 配合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10	国家森林城市工作。	区林成贝半位完成各项工作。	林成贝半位元成各项工作。	TF，元成贝森各项工作指标	上TF，元成贝林合项工作指标	、漫切经吕地区，由合该半位贝贝坦竹绿化。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造林绿化。”第四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造林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林种、树种结构，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2.《黑龙江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应当根据义务植树年度实施计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将义务植树任务下达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将任务分解落实到村民组和社区。”				
77	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	应急管理、林草、公安等部门按照责分工做好森林火灾的	应急管理、林草、公安等部门按照责分工做好森林火灾的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建立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建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2.《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	区应急局等	应急局 刘仁华 林草局 林树国	街道	综合办公安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街道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相关部门	怀内县 公安局 张毅		怀内县 公安局 张伟
11	、扑救和处 置工作。	1.1 各级应急部门做好森林火灾的 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且传治幼，百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 灾预防工作。”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 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 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 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 的和群众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 和演练。”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78	做好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 认真做好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指导和监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工作。	1. 组织居民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 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黄维青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韩秀萍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79	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街道做好流浪犬、猫处置工作。		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区农业农村局	黄维青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80	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收集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病死畜禽，并做好处理和溯源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组织收集处理。” 3.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国家鼓励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推行标准化屠宰,支持建设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	黄维青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81	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销售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进行检查。	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负责定期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销售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进行检查。	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进行制止并及时向友好生态环境局或者区农业农村局报告。	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进行制止并及时向友好生态环境局或者区农业农村局报告。	1. 《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销售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进行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有权进行制止并及时向当地县级生态环境或者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2.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农厅联规〔2021〕8号)第十四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指导，将其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督促村民、居民主动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交回义务。”	区农业农村局	黄维青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82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完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张伟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韩秀萍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六、公共服务17项										
83	设立便民 服务窗口， 公示办理事 项目录、流 程、指南 等，推行网 上受理、办 理、反馈、 查 询 等 服 务，为就近 办理政务服 务事项提供 便利。	营商部门负责指导相关工作。	负责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开展相 关便民政务服务工作。	1.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各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获取的信息以及前序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登记、提交。申请人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材料的,不得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政务服务机构、有关部门、基层便民服务窗口已经受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补填网上流程。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非电子证照、公文、印章、企业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公示办理事项目录、流程、指南，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全文。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全文。	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 贾京博	区营商局	王玉彪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84	做好城乡居民、企业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人社部门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街道养老保险办理指导、审核、监督。	1. 参保登记。 2. 保险费收缴。 3. 待遇核定与支付。 4. 保险关系注销。 5. 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6. 待遇领取资格核对。 7. 档案管理。 8. 对街道事务所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审核。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配合做好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指导社区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1. 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 2. 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初审。 3. 基本信息初审。 4. 缴费信息初审。 5. 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初审。 6. 关系转移资格初审。 7. 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8. 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9. 建立参保人员死亡报告制度。 10. 指导社区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街道和社区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适用本规程。”第四条：“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第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定期将待核实人员名单按居住地进行分类，下发至居住地基层服务组织进行信息核实。”	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 贾京博	区社保分中心	社保局 李兴凯 人社局 朱永旭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85	做好就业 登记、失业 登记和就业 困难人员认 定、就业援 助等工作。	人社部门 指导和监督 街道做好就 业登记、失 业登记和就 业困难人员 认定等工作。 依职权负责 岗位补贴的 审核及向上 级申请。	1. 负责贯彻落 实国家、省、市 有关促进就 业创业工作有 关法规、政策 和工作部署。 2. 协助主管部 门组织制定全 区就业创业发 展规划；负责 就业创业培训 服务工作的规 划。	负责办理 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受理就业困 难人员认定 。依职权对 符合享受岗 位补贴资格 人员建立台 账，汇总时 反馈上报。	1. 宣传各项就 业创业补贴政 策，负责各项 就业创业补贴 的初审和资料 收集申报。 2. 统计就失业 人员相关数据 ，随时更新服 务信息，上报 就失业统计报 表，建立健全 相关台账并实 行动态管理。 3. 负责受理就 业登记、失业 登记、《就业 创业证》申请 材料的初审工 作，承担登记 失业人员就业 服务工作。 4. 定期收集、 发布辖区内企 业用工、个人 求职岗位信 息，配合上级 部门组织开展 招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二 条：“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 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 业人员就业工作。”	区人社局	张莉	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 贾京博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86	做好医疗保障经办相关工作。开展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审核。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审核街道医疗保障服务工作。对街道提报的医疗救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1. 负责协调为街道安装黑龙江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网络。 2. 负责指导街道办事处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城乡居民新参保登记和全民参保登记。 3. 指导街道办事处进行医保政策宣传及咨询，人员综合信息查询，手工零星药费材料收集等工作；对街道提报的医疗救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负责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和参保登记，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医疗费零星报销等工作。医疗救助申请材料受理，开展审核、公示。	根据伊春市医疗保障局印发的《伊春市医保服务“六进”工作方案》，街道工作任务如下： 1. 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城乡居民新参保登记和全民参保登记。 2. 医保政策宣传及咨询。 3. 人员综合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手工零星药费材料收集等工作。 4. 医疗救助申请材料受理，开展审核、公示。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二十四)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构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加强经办队伍建设，打造与新时代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加强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能力配置。建立与管理服务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政府合理安排预算，保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行。” 3.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乡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5〕82号)第三条：“医疗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政府应当为医疗救助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组织条件和物质保证。”	区医保局	汪娇	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 贾京博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87	开展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人口、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及城乡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	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人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审批、核查和监督指导工作。按程序授权街道依法履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财政、统计、发改、审计、人社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工作。	牵头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监督并指导街道办事处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人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乞讨未成人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协助开展社会救助监督检查。	指导居委会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并对居委会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四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第七条：“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提供的有关情况，及时与受助人员的家属以及受助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该地的公安、民政部门取得联系，核实情况。” 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第四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5. 其他依据为内部文件，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街道	综合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张伟 贾京博	区民政局牵头 相关部门配合	民政局 房志安 财政局 龙显辉 统计局 杨振宇 发改局 苑立新 人社局 朱永旭 审计局 高嵩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88	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残联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人社、民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1. 采取有效措施，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无障碍环境，支持残疾人事业。同时，对生活困难的残疾人给予救助。 2. 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3. 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针对就业困难的残疾人给予就业援助服务，多方筹措资金，扶持帮助残疾人自主创业。 4. 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具有友好区户籍持有第二代、第三代残疾人证的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及时进行审核。 5. 完善社区残疾人协会，上报市残联。	负责完成社区残联建设全覆盖，将残疾人工作和残联建设纳入社区工作，并纳入社区工作事项清单。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1. 采取有效措施，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无障碍环境，支持残疾人事业。同时，对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及时申报给予救助。 2. 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参加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3. 及时申报残疾人职业培训信息需求，针对就业困难的残疾人给予就业援助服务，想方设法，扶持帮助残疾人自主创业。 4. 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具有友好区户籍持有第二代、第三代残疾人证的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及时进行申报。 5. 召开会议，建立社区残疾人协会，配备主席、副主席、委员，完善工作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2.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3.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5〕37号）“（八）初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的初审责任主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一门受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对委托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派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入户核查。” 5. 《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意见》（黑残联字〔2020〕10号）“（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底前，以改革的思路完成村（社区）残联建设全覆盖，将残疾人工作和残联建设纳入村（社区）‘两委’工作，纳入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现残疾人事业与村（社区）各项事业融合发展。”	街道	综合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张伟 贾京博	区残联 等相关部门	残联 华旭东 民政局 房志安 人社局 张莉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89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养老服务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管理工作，做好养老机构监督管理。涉及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民政部门负责委托具备评估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	1. 负责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年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加强特殊老年关爱服务，指导社区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和敬老院设施和环境条件。统计上报、受理与审批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1.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2. 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指导社区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改善敬老院设施和环境条件。统计上报、受理与审批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2. 《黑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老龄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具体工作人员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3.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0〕8号）“十六、完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建立养老服务发展议事协调机构，系统解决推动养老服务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将养老服务政策的落实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省级在安排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各地要充实、加强基层民政部门养老工作力量，合理确定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开展养老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	卫健局 卞忠生 民政局 房志安	街道	综合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张伟 贾京博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90	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事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做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负责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委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负责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体系。（一）构建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三、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二）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督促，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	街道	综合办公室 便民服务 中心 张伟 贾京博	区民政局	韩凤霞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90	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事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做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负责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委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负责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4.《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5.《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医疗保障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二、规范认定流程。（一）申请。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	街道	综合办公室 便民服务 中心 张伟 韩秀萍 贾京博	区民政局	韩凤霞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91	开展病残儿医学鉴定核实调查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调查、上报工作。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街道	综合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张伟 韩秀萍 贾京博	区卫健局	赵慧燕
92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人民武装部负责所在行政区域人民政府与军队单位之间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并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六条：“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负责所在行政区域人民政府与军队单位之间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并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武装部	盛洪飞	街道	综合办公室 王志强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93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做好双拥工作，给予优恤优待对象精神抚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导和监督街道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1. 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 2.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3. 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传递给每一个退役军人。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1. 负责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 2. 负责本辖区内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3. 依托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 4. 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情况。 5. 掌握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等情况，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就近听取诉求，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八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第六十五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第六十六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2.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5〕5号）“地方党委、政府和驻军领导机关把双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的总体规划,纳入党政军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具体的实施计划、完善的保障措施。坚持党委议军会议、军政座谈会议、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双拥联席会议等制度，双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双拥工作领导机构健全，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发挥明显，双拥办实行军地合署办公，有专职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组织、协调和指导双拥工作有力。”	街道	退役军人服务站 王志强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孙雪婷 唐慧博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93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做好双拥工作，给予优恤优待对象精神抚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导和监督街道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4. 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 5.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6.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办理及交办信访事项，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每月逐一走访辖区内有信访诉求的退役军人，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对于能力范围内的信访诉求，应积极协调推动，在30日内办结，对能力范围外的，应在站长有明确办理意见后3日内向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告；认真履行职责，全程跟踪信访事项办理过程，每7日通过退役军人服务站信息负责人向当事人反馈进展情况，直至案结事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八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第六十五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第六十六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2.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5〕5号）“地方党委、政府和驻军领导机关把双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的总体规划,纳入党政军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具体的实施计划、完善的保障措施。坚持党委议军会议、军政座谈会议、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双拥联席会议等制度，双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双拥工作领导机构健全，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发挥明显，双拥办实行军地合署办公，有专职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组织、协调和指导双拥工作有力。”	街道	退役军人服务站 王志强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苑增辉 孙雪婷 唐慧博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93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做好双拥工作,给予优恤优待对象精神抚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导和监督街道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6. 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就近听取诉求,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登门入户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 7. 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 8. 完成本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9. 指导镇(街道)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7. 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 8.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9. 完成服务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其他工作任务。 10. 负责指导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八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第六十五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第六十六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2.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5〕5号)“地方党委、政府和驻军领导机关把双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的总体规划,纳入党政军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具体的实施计划、完善的保障措施。坚持党委议军会议、军政座谈会议、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双拥联席会议等制度,双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双拥工作领导机构健全,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发挥明显,双拥办实行军地合署办公,有专职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组织、协调和指导双拥工作有力。”	街道	退役军人服务站 王志强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苑增辉 孙雪婷 唐慧博 管迪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94	组织开展 预防精神障 碍发生、促 进精神障碍 患者康复等 工作。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负 责 精 神 卫 生 工 作；司法行 政、民政、 公安、教育 、医疗保障 等部门在各 自职责范围 内负责有关 的精神卫生 工作，指导 街道开展相 关工作。	建设和完善精 神障碍的预防、 治疗和康复服 务体系，建立 健全精神卫生 工作协调机制 和工作责任制 ，对有关部门 承担的精神卫 生工作进行考 核、监督。	组 织 开 展 预 防 精 神 障 碍 发 生、促 进 精 神 障 碍 患 者 康 复 等 工作。	根据本地区的 实际情况，定 期组织开展 预防精神障碍 发生、促进精 神障碍患者 康复等工作 ，提高公众心 理健康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 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 、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第八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 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 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区卫健局牵 头相关部门 配合	卫健局 高岩 司法局 王砚成 友好公安分局 友好派出所 姜鸿鹏 黎明派出所 姜富文 上甘岭派出所 时雨丰 民政局 房志安 教育局 樊庆贵 医保局 汪娇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韩秀萍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95	组织开展 传染病预防 监控、群防 群治工作和 其他公共卫 生工作。	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工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医疗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救援。负责全区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以及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第四十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区卫健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卫健局 高岩 友好公安分局 友好派出所 姜鸿鹏 黎明派出所 姜富文 上甘岭派出所 时雨丰 交通运输局 杨广辉 农业农村局 黄维青 市场监管局 崔凯 发改局 尚东亮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韩秀萍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96	审核公租房保障申请。	住建等部门负责公租房保障管理工作。	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审核、分配及后期管理工作。	负责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公示并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为保障全区无房的低保、低收入家庭承租保障性住房或申领租赁补贴，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和初审并出具意见，初审内容包括对申请保障家庭住房、人口、收入、财产、车辆、户籍、社保、工商等信息进行查询，初审核通过后街道办事处进行7天公示。公示后将材料信息上报住房保障部门审核。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第十八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第二十四条：“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区住建局	储继军	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 张伟 贾京博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97	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 作，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扶助审核确认，按时录入国家平台。 2. 无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统计发放工作。 3. 负责人口监测报表的统计合计，按时录入国家平台。 4. 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工作。	负责做好本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指导居委会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组织居民参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受理、审批、发证、补证。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扶助初审。 3. 受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领取申请及统计上报工作。 4. 生育登记服务卡受理、核发。 5. 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统计及发放。 6. 统计及上报黑龙江省人口监测季度报表。 7. “金人工程”平台出生信息录入及管理。 8. “黑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及数据管理上传等工作。 9. 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宣传、科普、教育、咨询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第十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2. 《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全文。	街道	综合办公室 韩秀萍	区卫健局	卞丽娜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98	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大会，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	住建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街道办事处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划分或调整。		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履行相关职责。		1.《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十九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2.《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协助、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二）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三）测评业主委员会年度工作；（四）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五）指导、检查、监督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配合采集物业服务信用信息；（六）依法调处物业管理纠纷；（七）依照法律授权规定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八）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具体工作，并在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业主委员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时，协助做好相关人员推荐工作。” 第二十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街道	综合办公室 张伟 韩秀萍	区住建局	刘晶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 部门职责	部门工作任务	街道职责	街道工作任务	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依据	承办主体		配合实施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任务 承接部门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99	做好协调 统一指挥。	配合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派驻的机构纳入街道统一指挥 协调工作体系,工作考核和主要负 责同志任免要听取所在街道党工 委意见。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乡镇（街道）职 责清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第三 条：（四）健全部门考核评价机制。增强乡 镇（街道）统筹协调能力，进一步理顺条块 关系，赋予乡镇（街道）对县（市、区）直 部门及其派驻机构的考核评价权。派驻的机 构纳入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工作体系, 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同志任免要听取所在乡 镇(街道)党(工)委意见。建立乡镇(街道)对 县(市、区)直部门工作满意度评价机制,并 将结 果作为评价县(市、区)直部门的重要 指标。	街道	综合办公室 李一峰 崔海超	有关部门	